

# 东一环快速路地面预计7月底可通车

## 桥下停车场、卫生间、公交港湾、路外停车位全配齐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张阿春报道 近日,沈阳东一环快速路地面道路启动道路修整施工,预计7月底具备通车条件。届时,桥下可形成双向八车道通行,并建成桥下停车场、卫生间等设施。

### 7月底东一环快速路可形成双向14车道立体交通

昨日上午,记者来到万柳塘路东一环快速路地面道路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正在施工围挡内对破损道路进行翻修,围挡外侧的双向四车道供来往车辆通行。

沈阳东一环快速路全长约3.8公里,去年年底双向六车道的高架主线具备了通车条件,从辽宁大学崇山校区至长青街仅需20分钟,实现了全线无信号通行。通车后,沈阳城区东部地区的出行条件得到提升,缓解了青年大街、南北快速路的交通压力。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相关负责人称,目前,东一环快速路地面道路开始进行桥下空间利用、道路整修、人行过街设施建设等施工,预计7月底前地面道路将形成双向八车道通车条件。也就是说,东一环快速路将实现“高架主线双向六车道+地面道路双向八车道”的14车道立体交通。

### 不同路况翻修方式不同 破损路翻建深度超过1米

中铁上海工程局东一环项目部三标段副经理李尧称,东一环快速路地面道路改造工程全长4208米,标准宽度60米。对万柳塘路、滂江街道路采用“纵向到头,横向到边”的原则进



沈阳东一环快速路地面道路开始进行桥下空间利用、道路整修、人行过街设施建设等施工。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首席记者 查金辉 摄

行全断面改造。机动车道标准段为地面双向八车道,交叉口处及有条件处拓宽至双向十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铺装。非机动车道铺设沥青混凝土,人行道铺设混凝土。

针对机动车原道路情况不同,将采用不同的整修方式。李尧解释,对路面破损较少处将采用补强方式进

行处理,对破损严重的道路将采取翻建的方式进行处理。在昨日的整修施工现场,翻修道路深度超过一米。

目前开始施工的东一环地面道路施工共分两部分,一是沈河区万柳塘路的小河沿路至万泉街段,按照先中间后两边的施工步骤施工,即占用中间12米道路,两侧各剩余10.5米组

织双向四排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待中间道路开通后,再封闭两侧道路进行施工。二是大东区小河沿路至津桥路口,按照先西侧半幅后东侧半幅的施工步骤施工,先占用西侧半幅道路施工,利用东侧半幅通行。西侧施工结束后,再占用东侧半幅施工,利用西侧组织双向通行。

### 建3米宽连续人行道 沿线设9处公交港湾

东一环快速路指挥部现场指挥杜志伟介绍,东一环快速路的地面道路改造充分考虑慢行优先、以人为本。将重新布置机动车道外侧的慢行系统,尽量做到“人非分离,各行其道”。整修完成后,将保证非机动车道至少2.5米、人行道至少3米,并保持全线连续性。

为方便公交乘客上下车,还将对沿线9个车站设置港湾式公交车站。为保证人行过街安全性及舒适性,全线人行过街处设置二次过街,路口处在中央分隔带设置安全岛,并在安全岛设置防撞设施。在路段开口处,对中央分隔带采用平面铺装,设置护栏,并增大人行等待区。

### 桥下建3处公共卫生间 设置桥下停车场

按计划,东一环快速路桥下还将建设3处公共卫生间及环卫工人休息室,分别位于万泉家具城前、航空西路路口南、津桥路路口南。

为方便周边小区居民及商户停车,东一环快速路统一以机动车道至建筑距离14米为指标,大于14米的路段设置路外停车,小于14米的取消路外停车。同时,为了保证停车位数量,考虑适当位置取消中间分离带,设置桥下停车场。同时,还将对全线绿化增种补植,增加设施带内树种,补植行道树,尽量保留现状绿化带及设施带内乔木,并对街角绿化处进行美化改造。

## 辽宁建立药价及供应保障监测发布制度

# 医院网下购药、索要返点严重者将记入信用记录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胡婷婷报道 辽宁省医疗机构医药价格和药品采购工作纳入医保协议管理,对于违反医疗服务价格及发生药品和医用耗材网下采购、索要返点等行为,将被采取综合措施及时纠正,严重的被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

近日,辽宁省医保局出台《关于做好医药价格和药品供应保障信息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辽宁各级医疗保障部门重点围绕医疗服务价格、药品价格、药品采购、配送和药款结算等内容,建立健全辽宁省医药价格和药品供应保障信息监测网络。

按照通知要求,将建立健全辽宁省医药价格和药品供应保障信息监测网络,完善省、市、县三级监测、分级应对和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同时,建立医药价格和药品供应保障监测信息发布制度,探索完善医药价格药品供应保障信息采集、汇总分析、分级应对、调查处理工作机制。医疗服务价格、药品价格、药品采购、配送和药款结算都在监测之列。

在具体措施方面,将建立辽宁省医药价格和药品供应保障信息监测直报系统。依托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建立辽

宁省医药价格和药品供应保障信息监测直报系统。凡是参与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的医疗机构均可通过信息监测直报系统上报医药价格和药品供应保障异常信息。

此外,还将建立辽宁省医药价格和药品供应保障信息监测点。每个市分别选取5个医疗机构(市、县、乡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各1个、民营医疗机构2个,沈阳市、大连市和锦州市可分别增加1-2个省属医疗机构)、2个药品配送企业作为医药价格和药品供应保障信息监测点。针对监测过程中发现的异常信息,建立调查和发

布制度,并及时依据相关规定对购销双方违约违规行为作出处理。

作为药品集中采购的重要环节,业界关心的回款难、二次议价、配送不及时等问题,也是文件关注的核心。辽宁省医保局在通知中要求,加强日常监测、监管,严格规范医疗服务价格和医药购销秩序,保障药品临床供应。要将医疗机构医药价格和药品采购工作纳入医保协议管理,对违反医疗服务价格以及发生药品和医用耗材网下采购、索要返点、“二次议价”、药房托管、不及时回款等违规行为或合同约定行为的医疗机构,要

采取综合措施及时纠正,严重的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

同时,要加强对药品采购、配送的全程监管,严格执行医药购销诚信不良记录制度、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制度和市场清退制度。对网下采购,不按照与医疗机构约定价格及时、足额供货或拒绝提供偏远地区配送服务的药品生产、配送企业,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督促其限期整改;对于逾期不改正的,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取消该企业参与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资格,记入医药购销诚信不良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 沈拟投入200万奖励社会组织参与精准脱贫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李娜报道 今年,沈阳市民政局拟投入200万福彩公益金,以“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和奖励社会组织参与精准脱贫攻坚行动。

日前,沈阳市下发《2019年沈阳市社会组织参与全市精准脱贫攻坚行动以奖代补工作实施方案》。其中,支持资金为总额度的80%,计160万元;奖励资金为总额度的20%,计40万元。主要对承接康平县农村地区已确定的精准脱贫攻坚项目的社会组织给予支持,已通过其他渠道获

得相应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纳入以奖代补支持范围。同时,对在康平、法库、新民、辽中农村地区参与精准脱贫攻坚行动的优秀社会组织给予奖励。

受支持社会组织要独立完成所承接项目,其他参与承接项目的社会组织不列入支持范围;受支持社会组织开展承接项目以外的脱贫攻坚行动,也可以列入奖励范围。奖励资金按评定档次定额支付,2019年度拟分三个档次,其中第一档10名,分别给予10000元奖励;第二档30名,分别

给予5000元奖励;第三档50名,分别给予3000元奖励。支持资金将以“以奖代补”形式向受支持社会组织发放,拟受奖励社会组织名单通过沈阳市民政局官网向社会公示。

即日起至本月底,市民政局将广泛征集并筛选有代表性的精准脱贫攻坚项目,在5月1日至5月15日期间,结合所确定的精准脱贫攻坚项目的需求,考虑社会组织参与意向、承接能力、专业特长等多方面因素,动员、引导社会组织主动承接,努力实现确定的项目与征召的社会组织一

一对接。

随后,社会组织将开展项目工作,并按要求在今年10月底前完成,并由第三方监督评估机构对项目进度监督、成本核算和综合效益评估等工作。12月底前,将向承接项目的社会组织发放“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2020年3月底前,市民政局将委托第三方监督评估机构对申请奖励的社会组织所实施的帮扶项目进行扶贫成效综合评估,以优为先进行排序,对名次排定前90名的拟奖励社会组织,发放专项奖励资金。

## 黄定远捐赠四千余件集邮报刊书籍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胡婷婷报道 昨日,“黄定远先生收藏集邮报刊资料捐赠仪式”在沈阳市档案馆举行。黄定远先生将自己近70年来收藏的32个省、市、自治区的集邮报刊440多种,连同各地出版的集邮书籍文献以及他人编著的《定远集邮文选》两卷、《定远自制纪念邮品选》五辑,共4700余件无偿捐赠给沈阳市档案馆。这些著作和集邮资料极大丰富了沈阳市档案馆馆藏资源,填补了档案馆集邮资料的空白。